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42
交易代码	0007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1,888,252.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对于成长股、创新型公司的投资优势,捕捉新经济背景下涌现的投资机会,为持有人的财富增长作出贡献。新经济主要是指在原来框架的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成为科学的可持续的发展方式过程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包括在此过程中受益的行业和公司,诞生的新兴行业和公司。如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政府确定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本基金将根据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进程的深入,动态调整新经济主题的范畴界定。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优选个股,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 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另外,本基金在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中,将利用日下而上的公司、行业层面定性分析,结合Z-Score、KMV等数量分析模型,调降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违约风险。考虑海外市场高收益债违约事件在不同行业间的明显差异,根据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行业特性分析,从行业层面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风险进行多维度的分析。个券的选择基于风险溢价与通过公司内部模型测算所得违约风险之间的差异,结合流动性、信息披露、偿债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蓝筹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目标保值。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风险控制,寻找被少组合冲击或市场非理性波动带来的机会,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巴立旗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55
传真		021-3108180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9,067,598.10	56,959,940.82
本期利润	285,988,106.61	82,276,870.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647	0.12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17%	1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001	0.08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3,682,815.57	618,639,042.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00	1.1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18%	1.73%	9.46%	0.83%	28.72%	0.90%
过去六个月	-0.94%	3.04%	-5.46%	1.34%	4.52%	1.70%
过去一年	71.17%	2.78%	8.83%	1.24%	62.34%	1.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00%	2.50%	33.46%	1.16%	56.54%	1.34%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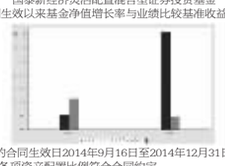

注:(1)2014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伟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价值经典混合(LOF)(原国泰价值经典股票(LOF))、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原国泰金鹰增长股票)、国泰互联网+股票的基金经理	2015-01-26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西安航天发动机厂技术员,2008年7月加盟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兼任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起兼任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邵凌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互联网+股票的基金经理	2015-12-01	-	9年	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在上海良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管理部科员,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学习,2007年3月至2015年8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起任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范迪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9-16	2015-01-26	16年	学士,曾任职于上海银行、香港百德集控股公司上海代表处、华一银行、法国巴黎百富勤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2005年3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社保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国泰金鹰蓝筹混合和国泰金鑫封闭的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国泰金鹰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兼任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2015年1月兼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2015年1月兼任国泰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投资副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任权益投资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证券市场巨幅震荡:上半年在强烈的改革预期、货币宽松和加杆杠的共同作用下,市场风险偏好显著上升,股票价格大幅上涨,市场估值由结构性偏高转向整体偏高;市场快速上涨,但经济和企业的基本面并未出现能与之相匹配的正向变化,市场系统性风险逐渐积累,最终在去杠杆、改革预期回落、人民币贬值、宏观经济持续偏弱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出现暴跌。

从本基金全年的操作看,由于一季度未我们开始预计市场可能会由结构性泡沫转向整体性泡沫,因此在二季度逐渐降低了资产配置的比例。虽然后来市场下跌的剧烈程度超出了我们的预期,但一方面我们提前降低了仓位,并在市场暴跌的过程中一直保持较低仓位;另一方面我们的资产配置方向主要集中在有估值安全边际的优秀企业,并未参与疯狂的主题性炒作,从而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市场暴跌的风险,并取得了相对较好的投资业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5年度的净值增长率为71.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83%。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过三轮恐慌式暴跌,市场整体估值已经下降到相对合理的位置,甚至出现了结构性低估的现象。随着市场的持续下跌,长期价值型投资者开始进场。我们认为当前的市场环境是布局未来的最佳时机,是专业投资者的主战场。

首先,我们预计未来三年企业盈利可能会出现好转。中国经济低迷的时间已经比较长,导致去库存和去产能的现象逐渐出现,市场本身存在周期性好转的内生性需求;中国经济体量足够庞大,结构足够复杂,人均生活水平仍远低于西方发达经济体,仍然存在规模足够大的市场需求未被满足,经济体的抗风险能力较强,经济腾挪的空间仍较大;新一届政府正在稳步推进的经济转型和制度变革将逐步发挥作用。其次,我们预计中央仍将营造较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最后,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成为风险偏好改善的催化剂。

因此我们认为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中,不必过于悲观,反而应该积极行动,通过更加严格的标准,发挥专业优势,精选个股,寻找适合长期投资的优秀标的。我们将持续关注处于改革和转型方向上的部分行业,这些行业存在持续较快增长的迹象,一些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优秀企业已经出现被低估的现象,市场结构性机会明显。我们将持续关注和挖掘未来处于良好发展期的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现代农业、智能制造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互联网情景下的新型消费服务和企业服务等相关行业和企业带来的长期投资机会。

一如既往地,为持有人创造稳健良好的中长期业绩回报是我们永远不变的目标。在追求收益的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风险与价值的匹配度,做好风险控制。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者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胡逸嵘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7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16,606,478.76	270,815,118.57
结算备付金	2,664,738.50	6,971,569.14
存出保证金	657,136.96	388,72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219,772.04	370,870,079.80
其中:股票投资	601,219,772.04	370,870,079.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361,952.06	-
应收利息	44,482.48	62,064.3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7,945.96	2,300,38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43,992,506.75	651,407,94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62,185.92	-
应付赎回款	76,226,969.88	29,363,911.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5,204.72	887,578.76
应付托管费	177,534.11	147,929.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87,714.61	2,260,900.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89,380.94	108,582.00
负债合计	80,309,690.18	32,768,902.9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01,888,252.26	567,441,631.06
未分配利润	361,794,563.22	61,197,41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682,815.57	618,639,04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3,992,506.75	651,407,945.2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900元,基金份额总额401,888,252.2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9,760,256.67	90,294,999.06
1.利息收入	1,198,006.94	780,278.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34,422.58	780,278.7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583.3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6,961,595.49	62,145,158.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2,360,439.09	61,906,438.3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01,156.40	238,72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20,508.51	25,316,930.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80,146.73	2,052,631.76
减:二、费用	23,772,150.06	8,018,128.19
1.管理人报酬	10,875,944.99	3,117,567.92
2.托管费	1,812,657.48	519,594.6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646,096.06	4,193,987.7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37,451.53	186,97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988,106.61	82,276,870.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988,106.61	82,276,870.8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7,441,631.06	61,197,411.24	618,639,042.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5,988,106.61	285,988,106.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553,378.71	14,609,045.37	-140,944,333.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3,407,713.71	374,239,619.47	1,017,647,333.18
2.基金赎回款	-808,961,092.42	-359,630,574.10	-1,168,591,666.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1,888,252.26	361,794,563.22	763,682,815.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3,845,278.37	-	713,845,278.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276,870.89	82,276,870.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6,403,647.31	-21,079,459.65	-177,483,106.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1,677,763.18	20,210,979.44	371,888,742.62
2.基金赎回款	-508,081,410.49	-41,290,439.09	-549,371,849.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7,441,631.06	61,197,411.24	618,639,042.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657号《关于核准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13,747,960.4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5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13,845,278.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7,317.9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